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信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3号（总第27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年第 3 号（总第 27 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市本级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1
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	3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全面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十条措施的通知.....	30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信阳市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48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99

【市政府文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市本级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信政〔2025〕6 号

浉河区、平桥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根据原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 号）规定，结合我市社会经济发展实际，现将市本级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信阳市市本级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 日

附 件

信阳市市本级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辖区	合计	商服 用地	工矿 用地	仓储 用地	居住用地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用地	公用设 施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绿地与 开敞空 间用地	特殊 用地
					小计	廉租 房用 地	经济适 用房用 地	商品 房用 地	其他 用地					
合计	608.44	65.90	157.04	51.16	266.52	1.40		265.12		22.48	13.22	11.13	5.31	15.68
浉河区	161.57	33.69	3.22		109.34			109.34		0.66				14.66
平桥区 (不含明港镇)	92.72	1.75	29.08	3.01	45.49	1.40		44.09		1.08	2.63	8.66		1.02
羊山新区	244.27	17.04	91.65	48.15	70.27			70.27		9.38		2.47	5.31	
信阳高新区	75.25	11.33	17.52		41.42			41.42		4.98				
上天梯管理区	34.63	2.09	15.57							6.38	10.59			

信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回收收购 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

信政文〔2025〕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闲置土地，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自然资源部关于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回收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42号）和《自然资源部、财政部关于做好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土地储备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5〕45号）及国家、省、市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回收收购存量闲置土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按照政府领导、分类处置的原则，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支持盘活存量闲置土地，在市政府领导下，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开展回收收购存量闲置土地工作（以下简称收地），组织研究定价机制、收地方案、收地程序等。

二、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市中心城区范围内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开展收地工作。具备下列条

件之一可列入收地范围：

- （一）企业无力或无意愿继续开发、已供应未动工的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优先）；
- （二）因低效用地再开发或基础设施建设等确需收回的土地；
- （三）已动工地块中规划可分割且暂未建设的土地；
- （四）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规定可以回收收购的土地。

三、定价机制

收地价格以基础价格为基础，根据市场形势、合同履行等情况，集体决策确定基础价格下调幅度，经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一致并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批准确认。

（一）基础价格。基础价格按土地市场评估价格，相较企业土地成本就低确定。

1. 土地市场评估价格。市国土整理储备中心委托经备案的土地估价机构，对拟回收收购地块开展土地市场价格评估，地上、地下建（构）筑物、附属物原则上不计入价格评估。

2. 企业土地成本。企业土地成本按照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时已缴纳的土地价款、相关税费（契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非企业原因造成的闲置土地利息计算时间以土地价款全

部缴纳之日起，到非企业原因消除截止；收地时非企业原因未消除的，截至企业申请时间。利息以缴纳的土地价款为计息基数，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司法或破产拍卖的土地，土地成本按照变卖价格和税费确定。

3. 因企业原因终止项目建设未满两年的，企业土地成本按原土地价款确定；涉及地上、地下建（构）筑物、附属物按照约定需拆除的，企业负责在土地收储合同签订前拆除。

（二）价格确定。1. 司法或破产拍卖进入变卖程序的土地，相关司法程序完结后，在变卖价格不高于基础价格的前提下，可按变卖价格和税费确定收地价格。

2. 承担有保交楼、保交房任务的企业无力继续开发已供应未动工的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按照基础价格确定收地价格，收地款用于保交楼、保交房项目。

3. 拟收回收购地块的原土地使用权人在市域内参与竞买与原土地等值及以上土地的，按照基础价格确定收地价格，企业足额缴纳新地块土地价款后，支付收地价款。

4. 因法定原因导致土地使用权人至收地工作实施时仍无法开工的，按照基础价格确定收地价格。

5. 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土地，根据市场形势、合同履行等情况，按基础价格下调5%确定收地价格。

四、工作程序

（一）地块筛选。辖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处置存量闲置土地清单，筛选辖区内可使用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的地块，报市政府同意后开展优先排序。

（二）计划申报。综合考虑企业意愿、市场需求、地块条件等因素确定拟收回收购意向地块和时序安排，市国土整理储备中心将处置存量闲置土地清单中符合条件的地块纳入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优先申报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辖区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收回收购情况动态更新处置存量闲置土地清单。

（三）提出申请。已列入处置存量闲置土地清单和年度土地储备计划且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清单的地块，由土地使用权人向地块所在区政府提出土地收回收购申请，并递交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收储范围图等相关资料。

（四）协商收地。1. 评估申请。拟收回收购地块，由辖区政府向市国土整理储备中心提出土地收回收购评估申请并提供企业土地成本。

2. 委托评估。市国土整理储备中心按照土地评估机制，委托土地估价机构对拟收回收购地块进行市场价格评估，确定土地市场评估价格。

3. 确定地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据收地定价机制，汇总企业土地成本、土地市场评估价格，报市政府决策收地价格。收地价格经与土地使用权人协商一致后发布公示，公示期限为自公示之日起7日。

（五）编制方案。公示无异议后，辖区政府制定收地初步实施方案。方案核心材料是“一案两书”，即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估报告书、法律意见书。具体为以下内容：1、土地储备计划；

2、地块标识码；3、项目实施方案；4、处置存量闲置土地清单；5、地价评估报告；6、企业土地成本材料；7、集体决策证明材料；8、拟回收收购土地相关材料；9、价格公示文件；10、价格公示后政府批准确认的相关文件。

（六）审批实施。1. 市国土整理储备中心对辖区政府制定的收地初步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后，由市级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报市级人民政府批准，报省级财政部门 and 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报财政部和自然资源部最终审定。

2. 市国土整理储备中心根据批准的收地实施方案与土地使用权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储合同》（以下简称《土地收储合同》），依据合同约定将土地纳入政府储备。

3. 未按《土地收储合同》约定完成土地回收收购的，合同效力、违约责任等事项按合同约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一）回收收购的存量闲置土地纳入储备后，根据国家调控政策要求和市场发展形势开展土地供应。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国有土地资产减值的，不予考核追责。

（二）依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回收收购的土地按规划优先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补短板等重点民生领域和实体经济用地项目，回收收购的土地原则上当年不再供应用于房地产开发。

（三）合同履行主要考虑《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中开竣工等违约责任处理，因受让人自身原因造成土地闲置不满两年应当缴纳闲置费的，未缴纳的闲置费、违约

金等在收地价款中予以扣除。

（四）在押土地原土地使用权人不涉及司法及其他有权机关强制执行等限制的，经原土地使用权人与抵押权人协商一致，同意收地并签订协议的，可先履行收地程序，收地初步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签订《土地收储合同》，协议相关条款纳入《土地收储合同》。抵押权人和原土地使用权人同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土地解押和土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注销完成后《土地收储合同》生效，收地价款依据《土地收储合同》约定方式支付。

六、有关要求

（一）全面调查摸底。各辖区政府依托处置存量闲置土地清单摸清底数，全面调查土地基本信息、闲置原因、是否存在土地污染、抵押和企业债权债务关系等重要内容，综合考虑地块回收收购难易程度、企业意愿、市场需求、地块条件等，提前做好专项债券资金申请和收地前期工作。申请发行专项债券的土地储备项目须纳入土地储备计划，并在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有对应的标识码。要优先将处置存量闲置土地清单中的地块纳入土地储备计划，确有需求的新增土地储备项目也应纳入土地储备计划，确保能够快速启动、高效实施。

（二）突出工作重点。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要突出保交楼、保交房项目等涉及的存量闲置土地，重点支持去化周期长，已供未竣工房地产用地量大的地方回收收购存量闲置土地，结合债券分配额度分期分批稳妥推进和实施收地及后续再供应工作；要充分发挥土地储备“蓄水池”作用，提升回收收购土地品质，优化规划条件，强化投放调控和流量管

理；要科学编制供应计划，坚持以需定供，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供应年度计划，统筹推进年度供应计划编制工作，维护良性土地供需关系。

（三）做好资金平衡。用于土地储备的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应当严格对应到项目，一个土地储备项目由单个或多个地块组成，根据地块区位特点、实施期限、项目收益等因素确定项目范围。专项债券资金可在同一土地储备项目内不同地块之间调剂使用，但以单个土地储备项目为单位，确保项目融资收益平衡。各地要在评估本地区土地市场供需关系的基础上，认真做好项目需求论证，合理确定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的发行期限。

（四）加强风险管控。各级各部门要坚持底线思维，树牢风险意识，合理运用价格机制，有效防范廉政风险和道德风险；明确地方政府

专项债券资金只能由纳入名录管理的土地储备机构使用，实行专款专用、封闭管理，专项用于土地储备工作；不得利用专项债券资金反复回购，造成债券资金空转、虚增财政收入等问题；要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风险的底线，切实保障土地使用权人合法权益，确保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依法合规使用，经得起巡视巡察、审计等督查检查。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县参照执行。

附件：信阳市中心城区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收回收购存量闲置土地工作专班

信阳市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6日

附 件

信阳市中心城区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回收收购存量闲置土地工作专班

组 长：于海忠 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市政府党组成员

副组长：吴继宏 市政府副秘书长

姚志坚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刘元辉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游锦华 市财政局副局长

郑 昕 市发展改革委三级调研员

张发斌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姚志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刘元辉、游锦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5〕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羊山新区，市政府各部门：

修订后的《信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

信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较大以上（以下简称较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合理配置救灾资源，迅速、有序、高效处置自然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信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1.4.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1.4.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

1.4.4 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助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防委)为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安防委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市安防委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承担市安防委日常工作,主要负责与相关涉灾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查评估等工作,协调落实救灾救助相关事项。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市安防委主任:市政府市长。

市安防委常务副主任: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市安防委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

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医保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林业局、市气象局、市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信阳监管分局、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信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信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科学技术协会、驻马店无线电中心(信阳)、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信阳车站、国网信阳供电公司、信阳机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同志。

2.2 救灾工作组

当发生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时,在市安防委统一领导下,适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市安防委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灾情管理、生活救助、物资保障、救灾捐赠、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闻宣传、倒房重建等救灾工作组,具体开展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必要时从市安防委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按照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原则,本预案工作组与其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工作组(专班)同步设置时,任务相近的工作组可结合实际予以整合,在市安防委和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共同领导指挥下开展工作。

当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时,由所在县(区)政府(含管委会,下同)负责组织本区域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市安防委及其办公室指导、支持灾区的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

2.2.1 综合协调组

主要职责:与相关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发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通知;研究制定灾害救助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建

议；汇总上报救灾措施及工作动态；依法依规对外发布灾情信息；督导检查救灾工作。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信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信阳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2.2.2 灾情管理组

主要职责：统计调查、核查评估、分析报送灾情信息；派出有专家参与的灾情核查工作组，现场核查评估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灾区现场影像等应急测绘保障。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2.2.3 生活救助组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政府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制定落实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相关政策措施；拟定应急期、过渡期等救灾救助资金分配方案；按照程序申请和下拨救灾救助资金；指导灾区及时规范发放救灾救助资金。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

2.2.4 物资保障组

主要职责：收集灾区救灾物资需求信息；向灾区调运市级救灾物资；视情组织开展市级救灾物资紧急采购；申请和分拨中央、省级救灾物资；指导灾区救灾物资发放和使用管理工作。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信阳车站、信阳机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2.5 救灾捐赠组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启动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协调社会公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和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灾区救灾捐赠款物发放工作。

牵头单位：市应急局、市民政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信阳车务段、信阳机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2.6 安全维稳组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驰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武警信阳支队。

2.2.7 医疗防疫组

主要职责：组织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

检查、监测灾区和安置点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红十字会。

2.2.8 新闻宣传组

主要职责：按照规定通过新闻媒体报道灾情和救灾工作，做好救灾宣传、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

2.2.9 倒房重建组

主要职责：制定灾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方案；按照程序确定补助对象，申请和下拨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指导灾区规范使用补助资金。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2.3 专家委员会

市安防委设立专家委员会，为全市救灾工作的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市较大以上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援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预警措施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规划、应急、林业、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市安防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安防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国防动员部门要根据需要做好人防警报设施检修工作。市安防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

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时，视情提前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县(区)安防委或应急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通过电视广播、手机信息、人防通信、警报设施等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提示公众做好防范和自救互救准备。紧急情况下，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

(3)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4)通知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预置物资并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5)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6)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害救助准备情况，并向市安防委成员单位通报。

4 灾情信息管理

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涉灾部门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有关报表表式、设置指标、统计口径等规定提供统计资料，不得谎报、瞒报、漏报、迟报信息，不得伪造和篡改统计数据。

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工作由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协调和管理，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房

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金融监管、广电、体育、气象、林业、文物、电力、通信发展管理等相关涉灾部门（行业）须按照统计制度要求提供本部门（行业）的灾情及其他相关数据，并接受同级政府统计机构的业务指导。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区）应急管理局要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市应急局报告；市应急局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进行审核、汇总，并向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区）应急管理局要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本级政府、市应急局、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市应急局接报后要立即报告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省政府。

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灾区应急部门要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4.1.2 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局在接报后要立即向市政府和应急管理厅报告。灾情稳定后，市应急局要在2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特别重大灾情根据需要

随时报告。

4.1.3 对于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对于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响应的干旱灾害，每5日至少续报一次，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2 灾情核定

4.2.1 部门会商核定。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安防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2 专家小组评估。应急、住建、城管、水利、自然资源规划、林业、农业农村、气象等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要组织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专家评估，核实灾情。

4.2.3 建立救助台账。县级安防委办公室、应急管理部门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完善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损居民住房和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灾区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灾区县级以上安防委或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要及时评估、核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

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救助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低到高依次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5.1 四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四级响应：

(1) 死亡5人以上、10人以下，或一个灾害点因灾死亡3人以上。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000间或500户以上、3000间或15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牧业人口10%以上、15%以下，或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群众反映强烈等，市政府决定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防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由市安防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市安防委办公室主任（市应急局局长）报告。

5.1.3 响应措施

市安防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市安防委成员单位开展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安防委及其成员

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安防委办公室发出响应通知，组织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救灾支持措施。

(2) 市安防委办公室及时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安防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及时下拨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市应急局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指导灾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灾情稳定后，指导灾区政府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安防委办公室。

(8) 市安防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三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 因灾死亡或失踪10人以上、2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3000间或1500户以上、1万间或30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牧业人口15%以上、20%以下，或10万人以上，20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等，市政府决定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防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市安防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市安防委副主任（协助常务副市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市长）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安防委常务副主任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市安防委办公室组织协调市安防委成员单位开展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安防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安防委办公室发出响应通知，及时组织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及受灾地区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研究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市应急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安防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以市应急局、市财政局联合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上报拨付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省里支持。收到省财政拨款或市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应急局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市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达资金。

（5）市应急局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公安、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指导灾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7）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8）市应急局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9）灾情稳定后，指导灾区政府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安防委办公室。

（10）市安防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二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因灾死亡或失踪人20人以上，50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3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万间或3000户以上，3万间或1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群众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牧业人口20%以上、25%以下，或20万人以上，30万人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等，市政府决定启动二级

响应的其他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防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的,向市安防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安防委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市安防委主任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市安防委组织开展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安防委发出响应通知,组织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地区召开灾情会商会议,分析灾区形势,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研究救灾支持措施;各工作组迅速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2)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3)市安防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市委、市政府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至少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工作,每日向市安防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安防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以市政府或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名义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上报拨付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省级支持。收到省财政拨款或市政府确定的下拨救灾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应急局提出

资金分配意见,市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达资金。

(5)市应急局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公安、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指导灾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7)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的应急管理。市消防救援支队调派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人员、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信阳支队根据灾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地方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市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协调相关部门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9)市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0)以市政府或市安防委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应急局、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1)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

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安防委组织灾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市安防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一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1）因灾死亡或失踪 50 人以上。

（2）需紧急转移安置或紧急生活救助人口 10 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间 3 万间或 1 万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牧业人口 25% 以上，或 30 万人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等，市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防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安防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市安防委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市安防委组织开展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安防委发出响应通知，组织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受灾地区召开

灾情会商会议，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各工作组迅速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2）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指导救灾工作。

（3）市安防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市委、市政府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省应急管理厅至少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工作，每日向市安防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安防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以市政府或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名义向省应急管理厅、省财政厅上报拨付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省级支持。收到省财政拨款或市政府确定的下拨救灾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应急局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市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达资金。

（5）市应急局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灾区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公安、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6）指导灾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7）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消防救援支队调派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人员、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

警信阳支队根据灾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和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当地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督促指导各基础电信运营公司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市应急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 and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协调相关部门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9)市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0)以市政府或市人防委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应急局、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1)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人防委组织灾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市人防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多灾易灾地区等特殊情况下,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升级

启动响应后,出现灾情扩大、达到更高级别的响应标准时,按照相应响应程序提升响应等级。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救助工作结束后,由市人防委办公室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5.8 响应协同衔接

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相关地方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要与市级响应级别协同衔接。

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标准由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对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市人防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当地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拨付省级和市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冬春救助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灾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于9月开始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做好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工作，确定救助对象。

6.2.2 灾区县级应急、财政部门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材料，组织填写需救助人员信息，并于10月下旬将需救助情况，通过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上一级应急、财政部门。

6.2.3 根据灾区政府或其应急、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下拨中央、省级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人员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市应急局指导各地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在库救灾物资调剂调拨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市冬春救助期间中

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等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确保粮食供应。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县级政府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积极发挥巨灾保险等保险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人员手中。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减灾抗灾需求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低洼易涝地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市应急局要根据灾区相关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由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向省政府或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3.3 根据灾区政府或其应急、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依据评估小组对倒损住房情况的评估结果，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市财政局及时下拨中央、省级和市级自然灾害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3.4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各级应急部门要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上一级应急部门。

市应急局收到灾区应急部门上报的绩效评价情况后,通过组成工作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6.3.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多渠道筹集资金,做好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自然资源 and 规划部门负责做好科学规划、选址和用地保障工作。卫生健康、教育部门负责做好灾后农村医疗机构、各类学校的恢复重建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应急部门负责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人员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宅基地审批管理和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建设工作。水利部门负责做好供水保障。税务部门负责重建中有关税费减免工作。金融机构负责为受灾农户提供优惠贷款支持。

6.3.6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县级以上政府要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各级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3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等规定,安排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则,建立和完善救灾资金分级负担机制,督促各地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4 市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较大以上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县级以上政府要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要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提升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

7.2.3 市应急局商市财政局、粮食和储备局编制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划,确定储备规模、品种、目录和标准、布局等,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等工

作。

7.2.4 加强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资源管理平台管理，实现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

7.2.5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害发生时，上级应急部门可调用下级救灾储备物资，并在调用后给予补充或给予资金补偿。交通运输、公安、铁路、民航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对运送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人员的车辆免费通行。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基础电信企业依法保障公用通信网络畅通、灾情信息及时传送。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要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市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各地建设、管理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各级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实现数据实时共享。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市级有关部门要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和经费保障。

7.4.2 要注重应用物联网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优化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

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7.4.3 县级以上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4 灾情发生后，县级以上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人员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维护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自然资源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推行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要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

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7.6.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建立基于卫星定位、遥感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开展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7.7.2 组织应急、资自然源规划、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建、城管、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林业、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开展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利用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有效补盲,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快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

7.8 宣传和培训

7.8.1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世

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7.8.2 组织开展对各地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1.1 自然灾害: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

8.1.2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8.1.3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方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8.1.4 自然灾害救助:指对因自然灾害造成吃、穿、住等基本生活出现困难的人员给予的临时性、阶段性生活救助以及对因灾死亡人员家属给予的抚慰。

8.1.5 紧急转移安置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因遭受自然灾害或可能遭受自然灾害,导致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安置类型包含分散安置和集中安置。

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指本行政区域内遭受自然灾害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下吃穿住等出现困难,不能维持正常生活,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

人员数量（含非常住人口）。

8.1.6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1.7 本预案关于救灾物资的表述专指生活类救灾物资。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表扬）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演练

市安防委办公室协同市安防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安防委办公室负责管理和组织实施，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按照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县级政府要根据本预案制定（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市应急局备案。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5 救助款物监管

各级财政、应急部门要对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有关地方和部门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8.6 预案解释

本预案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其他类型突发公共事件，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8.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信阳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信政办〔2013〕2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信阳市安防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 关于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通知
3. 关于终止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通知

附件 1

信阳市安防委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和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新闻发布工作；指导媒体及时发送预警信息，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加强宣传教育、舆论引导力度，确保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市发展改革委：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将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政府投资条例》等做好防灾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和概算核定等工作，积极争取应急领域相关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协调推进有关项目建设；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保障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组织编制或指导地方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统筹规划推进重大项目实施，做好灾后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和规划项目调整。

市教育体育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将防灾减灾知识纳入安全教育，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教育培训、预案制定和演练工作；协助灾区政府、指导灾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工作，牵头做好学校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科学技术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支持技术装备研发；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列入科研项目申报范围；鼓励引导高校、科研机构加强防灾减灾科研，为救灾决策提供科学支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负责指导工业企业灾后恢复重建复工复产工作。

市公安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重大减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指导和协调灾害期间灾区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秩序稳定，打击趁灾实施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配合做好自然灾害期间发生的非正常死亡案件的调查工作；做好灾区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积极配合灾区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做好交通疏导、交通管制以及相关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安全畅通；负责全市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市民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

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会同业务主管单位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动员引导有条件的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督促指导各地民政部门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等范围；指导事发地民政部门做好重大灾害因灾死亡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市司法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立法和修订工作。

市财政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并纳入年度预算；会同市应急局做好中央、省和市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受灾群众就业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市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宣传地质灾害防灾知识，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负责做好灾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保障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及时上报灾害信息，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

市林业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工作，指导林业草原植物检疫执法；管理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并指导当地实施；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期间灾区的生态环境状况，指导灾区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贯彻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并监督落实；组织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抗震设计监督管理；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协调做好城市内涝灾害紧急避险工作；开展城市建成区城市管理设施的安全评估、恢复重建工作。组织道路、水、气、暖等部门开展防灾保障基础设施普查和治理工作，负责灾后垃圾集中清理运输等环境卫生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及时恢复城市市容，保障居民生活环境卫生。

市交通运输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重大灾情发生时，优先抢通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输送的公路、水路，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保障交通畅通。根据减灾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协调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等工作；指导交通运输领域安全监督、公路安全信息发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负责灾后公路交通基础设施的修复。

市水利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制定全市水旱灾害防御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编制全市洪水干旱防治规划、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利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对全市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

市农业农村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组织全市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防御和灾后指导生产救助工作；做好蔬菜等农副产品的市场保供工作；负责统计汇总核实农业受灾情况，组织专家、技术人员指导受灾群众搞好抢种补种等灾后生产恢复，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病、水生动植物以及畜禽疫情监测预警；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水生动植物和畜禽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防御研究，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

知识宣传；按照规定将符合条件的农村受灾困难群众纳入防返贫监测系统，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市商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和协调市内跨县区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供应等工作，协调指导大型商超做好抢险救灾生活必需品的投放和保供工作，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贸企业的抢险救灾工作。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区应急避难场所；指导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保障灾区广播、电视系统的运行，指导损毁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相关媒体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文物属地管理部门进行灾后因灾损毁文物的评估、保护和修复工作，做好损毁设施恢复重建的规划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因灾伤病人员医疗救治、心理援助和灾区的卫生防疫，预防控制因灾传染病疫情的发生、流行；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组织指导卫生健康系统灾后恢复重建。

市应急局：承担市安防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以及市安防委专家组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制定我市防灾减灾救灾方

针、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牵头组织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及其基本生活救助；承担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减灾能力调查评估；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组织灾害救助，救灾捐赠等工作；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承担中央下拨、省、市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趋势判定、地震现场调查等工作；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协同组织抗震救灾指挥调度和应急救援，参与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开展地震科学和减轻地震灾害的科学研究和科普宣传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对灾害救助政策落实、项目推进和救灾款物的分配、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市市场监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协调具备检验资质能力的检验机构对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提供检测技术服务；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供应；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打击价格违法行为，保持灾区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市统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提供基础统计数据，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配合市安

防委办公室做好其他统计工作。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根据市应急局提出的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承担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根据指令按程序调出；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粮食的调拨和供应工作。

市医保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受灾群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

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作为应急避难避险场所；必要时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配合发布避灾避险警报；利用人民防空战备资源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参与组织防空防灾知识宣传活动。

市气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警预报和灾情评估；负责制定全市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统筹规划并指导监督全市气象监测预警设施建设和信息资源共享工作；承担提供气象灾害防御建议和对策，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市税务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灾减灾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全市税务系统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信阳监管分局：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和协助做好灾区保险理赔服务工作，督促银行保险机构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资

金支持；督促指导农业、农房等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做好查勘理赔等工作。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市内各基础电信企业做好抢险救灾通信的应急保障工作和灾后通信设施恢复抢修工作；按照相关流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信阳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在市内发生重特大灾情时，根据市政府和灾区政府请求，协调驻信部队、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武警信阳支队：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在市发生重特大灾情时，按照兵力调动批准使用权限相关规定，负责组织所属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和演练工作；在市内发生重特大灾情时，承担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以及火灾应急救援；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以及消防知识科普宣传工作。

市红十字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依法开展社会募捐，管理、接收

并分发所接收的捐助款物，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市科学技术协会：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防灾减灾救灾科技知识，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驻马店无线电中心（信阳）：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的无线电频率资源保障和干扰查处。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信阳车站：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协调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的安全和抢修，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协助应急、消防等部门做好铁路应急救援工作；统计报告所辖铁路及其设施等受灾情况。

信阳供电公司：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灾区损毁的电力资产供电设备抢修工作，保障灾区供电公司供电区域的电力供应；指导重要用户抢修所属电力设施。

信阳机场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所辖航空及其设施的安全和抢修工作，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人员。

本职责中未规定自然灾害救助职责的其他相关单位，在应急状态下听从市安防委的协调指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关职能。

附件 2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XXXXXXXXXXXXXXXXXXXX	签发盖章	XXX
等级	XX	XXXX〔XXXX〕X号	新机发 XXX 号

关于启动市自然灾害救助 XX 应急响应的通知

_____县（区）：

针对你县（区）灾情，决定于 XX 月 XX 日 XX 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 XX 应急响应。

年 月 日

抄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急管理厅
抄送：其他县（区）人民政府；市安防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附件 3

内部明电

发电单位 XXXXXXXXXXXXXXXXXXXX

签发盖章 XXX

等级 XX XXXX〔XXXX〕X 号

新机发 XXX 号

关于终止市自然灾害救助 XX 应急响应的通知

____县(区):

鉴于你县(区)灾情已基本稳定,决定于 XX 月 XX 日 XX 时终止市级自然灾害救助 XX 应急响应。

年 月 日

抄报: 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应急管理厅

抄送: 其他县(区)人民政府; 市安防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全面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 十条措施的通知

信政办〔2025〕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羊山新区，各有关单位：

《信阳市全面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

信阳市全面加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十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心理健康教育体系，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完善服务平台。搭建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三级服务平台，建强信阳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加强县级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规范化建设；各中小学校全部建立标准化心理辅导室，坚持按时开放，专人值班辅导。（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分（市文明办）、团市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排名第一为牵头单位，下同；以下各项措施均需各县、区

政府和羊山新区管委会负责，不再一一列出）

二、建强人才队伍。加快配齐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各中小学校至少配备1名专职教师，享受班主任同等待遇。市级每学年开展心理健康教师任职资格培训、专职教师技能提升培训和管理人员培训，各县区每学年要组织开展面向班主任、少先队辅导员、德育骨干、学科教师的心理健康教育专题培训，其他学科教师每年至少完成10学时继续教育培训。组建心理健康服务志愿者队伍，优化标准化服务内容，认真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行动。（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

三、抓实校园教育。坚持以五育并举促进心理健康,将心理健康教育有效融入学科教学,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心理健康课作为必修课列入课程表,小学、中学各年级每学期分别不少于6课时、7课时,课程开设形式以活动为主。(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四、减轻学生负担。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进一步落实“双减”工作要求。开齐开足上好体育与健康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展两小时综合体育活动。持续加强作息、作业、考试、评价管理,禁止在职教师违规补课,严格规范办学行为。(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关爱重点群体。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特别关注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重点群体,着重关爱新就业群体家庭子女、流动儿童、有不良行为和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持续完善留守儿童、单亲家庭和有心理障碍的学生“三个清单”,一对一进行疏导干预。(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网信办、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

六、健全筛查和干预机制。联合多部门建立市、县(区)、校三级联动机制,健全“学校-年级-班级-朋辈”四级预警网络。面向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学生,每学年至少开展1次全员心理健康测评,建立“一生一策”心理健康档案,并加强分析研判,制定心理危机工作预案,做到学生心理问题早发现、早干预。探索运用AI有效赋能,破解心理健康服务资源瓶颈,强化源头预防和过程疏导,实现筛查-预警-干预闭环。(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

七、强化医教协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医院,规范设置心理门诊和睡眠门诊。依托医院独立的心理健康服务中心,为中小學生提供更富人文精神的综合性心理健康服务。推广应用全国统一的心理援助热线12356,提供24小时服务。组织心理诊疗机构(医院)与中小学校合作进行“校医共建”,建立学生心理问题转介诊疗“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体育局)

八、建立“教联体”。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依托“爱心热线”和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提供常态化家庭教育和心理关爱服务。卫生健康委、宣传部、关工委、团委要统筹协调社会资源,提供必要支持,协同推进覆盖城乡的中小學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各县区全面建立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力争到2025年达到50%、2027年达到100%。(责任单位:市妇联、市关工委、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团市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

九、注重宣传引导。规范开展科普教育,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稳妥把握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情处置。举办系列活动,打造“青心之约”心理健康教育信阳品牌。相关部门加强日常监督,及时发现、清理、查处非法有害出版物、信息、网站、自媒体,加大校园周边整治力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十、加强实施保障。各县区政府落实领导责任,相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学校发挥主体作用,系统强化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各

级财政将心理健康教育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并视情况建立增长机制，保障工作正常开展。（责任单位：市教育体育局、市委宣传
部（市文明办）、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
团市委、市妇联、市关工委、市科技局、市公

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附件：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任务清单

附 件

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任务清单

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建立严格的内容审查制度，强化新闻机构社会责任，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正面宣传，做好舆论引导。将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作为文明校园创建的重要内容；组织心理辅导志愿者进乡村学校、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心理健康辅导。开展未成年人心理健康知识宣讲普及工作。

市委政法委：把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

市委网信办：加强网络监管，做好敏感舆情导控，防止炒作，构建健康绿色网络环境。

团市委：加强对学校团员干部、少先队辅导员的心理健康培训，开展公益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活动，提升青少年服务阵地心理健康教育能力；健全心理援助志愿者服务团队，认真开展青少年心理健康服务进村（社区）行动。持续推进 12355 青少年服务台建设，积极开展科普宣传、心理支持、心理疏导等系列活动，切实服务好青少年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市妇联：依托“爱心热线”和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提供常态化家庭教育和心理关爱服务，宣传普及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和心理健康知识，提升家长的心理健康教育水平，为困境儿童和家庭提供相关帮助。

市关工委：对贫困、留守等学生提供心理关爱和创伤干预，关爱保护服务向家庭和社会延伸，组织家教家风巡讲、“五老”宣讲等系列

活动。

市教育体育局：同各部门建立信息联通共享和联动协作机制，协调优势资源，对全市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进行全面规划和指导，加快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学校规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开放互促共进机制，推进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向学生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强青少年体育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利用周末和节假日开展青少年体育赛事和活动。

市科技局：加强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和资质管理，配合开展科技类校外培训监管治理；整合科技资源，对接科技场馆，为中小學生提供科普教育和实践基地。

市公安局：加强对各类网络平台的巡查、监测预警，及时核查学生扬言自杀倾向等信息，妥善处置；协助学校查找失联学生，协助做好非正常死亡学生事件维稳工作，依法及时处理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情形，不断优化青少年成长发展环境。

市民政局：帮助和关怀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与学校协同开展此类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引导和推动相关专业领域的社会组织参与学生心理健康服务。

市财政局：指导各县区将心理健康教育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并视情况建立增长

机制，保障工作正常开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市教体局开展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招聘。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领域市场，指导广播、电视媒体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宣传。

市卫生健康委：扩充心理健康教育医疗资

源供给，按要求推动相关医院开设心理门诊和睡眠服务，推动医疗机构与学校共享心理健康服务资源，为学校规范开展心理健康工作提供指导和帮助。与学校协同建立学生心理问题转介诊疗“绿色通道”。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查处违规校外培训机构。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5〕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直各相关单位：

《信阳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8日

信阳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杜绝随意检查、违法检查，防止重复检查、多头检查，让企业专心干事、安心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一）明确行政检查主体。司法行政部门要全面梳理确认适格行政执法主体并向社会公告，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必须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必须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全面清理规范委托执法，委托执法必须采用书面委托形式并向社会公布，受委托组织必须在委托范围内实施行政检查。除上述主体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

行政检查。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严禁检验检测机构、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2025年4月底前完成全市各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确认和委托执法清理工作。

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市直各执法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严格执法人员管理。司法行政部门要做好行政执法证件换发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申请领取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行政执法证件，必须在编、在行政执法岗位工作并经公共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合格。执法人员要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严禁以其他证件代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检查；人民警察要出示人民警察证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市直各执法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梳理行政检查事项。市直各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梳理公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检查事项，及时认领省级梳理由市级实施的行政检查事项。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2025年5月底前完成行政检查事项的梳理、认领、公示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要做好督促指导。

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市直各执法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公布行政检查标准。上级主管部门公布行政检查标准后，市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完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设定的行政检查事项的检查标准，并向社会公布。市直各执法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梳理行业监管风险点和行政检查要点，统一本行政执法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的检查标准。不同领域行政检查标准相互冲突的，有关部门要按照规定提请本级政府或者上一级行政机关进行协调。

责任部门：市直各执法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完善“扫码入企”工作机制。严格落实《信阳市企业赋“码”保护机制实施方案》（信办明电〔2023〕45号）相关工作要求，推行“信阳市公务入企码平台”应用，在涉企行政执法检查过程中，应用“入企码”，并建立涉企行政检查登记制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实行“检查登记、扫码入企、企业评价”全流程闭环管理，整个流程实现平台系统可追溯、全留痕，各县区各部门执行“扫码入企”情况纳入营商环境日常监测。行政执法人员进入检查对象的生产、经

营、管理等场所开展现场检查时应当扫码，检查对象可以通过“入企码”核验检查信息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并对检查情况进行评价。市司法局要根据数据分析和企业评价情况进行分析研究，研究结果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对企业反馈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存在的问题要进行核查，情况属实的要予以通报。

责任部门：市营商环境中心，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直各执法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实行行政检查计划管理。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检查依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检查比例、检查频次、检查方式等内容。除特殊重点领域外，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原则上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落实分级分类检查制度，根据企业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经营规范情况等采取差异化精准监管，合理确定检查方式、检查频次、抽查比例等，对不直接涉及安全生产、消防等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领域的，要建立“无事不扰清单”，对清单范围内的企业原则上不再开展实地检查，对信用良好的经营主体实施免检、守信少检等措施。2025年6月底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公布本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且原则上不得超过上一年度的检查频次上限，确有特殊原因超过的，需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因上级部署、投诉举报、突发事件等确需依法立即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的，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但不得明显超过合理频次，且应当留存档案资料备查，司法行政部门要及时跟踪监督。行政检查频次要

纳入行政执法统计年报。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检查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对行政检查可能给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的负面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使行政检查对企业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保障社会经济平稳运行。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直各执法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严格控制专项检查。对某一地区、领域的突出问题,可以依法部署专项检查。专项检查要符合监管的客观需要,严格控制专项检查的范围、内容和时限等。专项检查要实行年度数量控制,事先拟订检查计划,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因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确需紧急部署专项检查的,要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专项检查任务与尚未执行的日常检查任务能够合并实施的内容,原则上应当合并实施,一次入企视为完成多项检查任务。

责任部门:市直各执法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八)加强行政检查统筹。推广“综合查一次”,同一行政执法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的,原则上应当合并一次进行。不同行政执法主体针对同一检查对象在相近时段内实施检查的,司法行政部门要根据各行政执法机关年度检查计划,梳理编制“综合查一次”检查事项清单,明确牵头单位、协同单位、检查事项和检查内容,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由牵头部门统筹组织实施,司法行政部门要及时跟

踪监督。深入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动建立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市场监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参与的长效监管机制。加快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现重点领域综合监管全覆盖,并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制度。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利用“一张表”整合各部门简单事项检查内容,实现“一张表”告知企业检查结果、整改意见。

责任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司法局,市直各执法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九)严格规范行政检查行为。严格行政检查标准、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前,要制定检查方案并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并补办手续。入企检查要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要进行全程音像记录。行政检查结束后,要将行政检查结果及时告知企业。严禁任性处罚企业,不得乱查封、乱扣押、乱冻结、动辄责令停产停业,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责任部门:市直各执法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坚持检查与服务相结合。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完善行政相对人法律风险防控制度,加强行政指导,梳理公布企业多发、高发、易发的违法风险点,编制涉企行政指导服务手册,行政机关每年度首次对企业开展行政检查时,应当一次性进行全面体检,

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法经营要求，对发现的问题一次性告知整改，实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优化行政执法方式，全面推行“首违不罚、轻微免罚”，进一步拓展不予处罚、从轻处罚、减轻处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四张清单”适用范围，更多采取柔性执法方式。司法行政部门要根据企业需求，积极组织专业律师为企业提供法治体检服务。

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直各执法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一）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各县区各部门要持续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认真履行政府层级监督、部门层级监督和部门内部监督职责，强化对涉企行政检查的规范管理和指导监督。要严格落实《信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创新涉企行政检查监督方式，推行常态化执法监督，推广“监督+服务”模式，全流程、全方位、常态化、长效化规范行政检查行为。畅通行政检查监督渠道，发挥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企业联系点、特邀监督员的社会监督作用。要有机贯通各类监督方式，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整体监督合力。企业认为行政机关存在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加重企业负担的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纪检监察、司法行政、营商环境等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处理。

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市直各执法部门，

各县、区人民政府

（十二）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检查、未按照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和标准实施检查、未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检查、未制定行政检查方案实施检查、实施检查未落实“扫码入企”要求、擅自部署专项检查、超过行政检查年度频次上限实施检查、违反“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乱检查以及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责令改正；对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或者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开约谈；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直接督办并予以通报曝光，相关情况要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涉嫌违纪或者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责任部门：市司法局，市直各执法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工作要求

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政府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涉企行政检查的综合协调和指导监督，跟踪工作进展，重大事项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各责任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按照方案要求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要将规范管理涉企行政检查作为法治督察、政府督查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主要内容，既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企，又保证必要的检查有效开展，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鼓励各县区各部门适时总结推广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典型经验做法，推进全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走深走实。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 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信政办〔2025〕1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羊山新区，各有关单位：

《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

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提高城乡火灾防控和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根据应急管理部等13部委《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意见》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加强队伍建设

（一）**压实建队责任。**各县区政府按照规定建立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足额保障所需建

设经费，落实营房、人员、车辆装备等标准，加强城市灭火救援力量建设，健全城乡灭火救援力量体系，确保消防救援力量建设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各有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强化政策支持，合力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高质量建设发展。**消防救援部门**负责规划队伍建设，组织指导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招录和训练、管理，纳入统一调度指挥等；**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消防队站用地规划和土地要素保障等；**财政部门**负责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

保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社会保险办理、表彰项目实施、工伤保险待遇落实、按相关政策要求进行人员招录和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再就业等；**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受理审核烈士评定申请，落实抚恤待遇等；**机构编制部门**对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的，依法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教育、公安、住建、卫健、医保等部门**负责为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在子女入学入托、落户、住房保障、医疗保障等方面给予优待；**文广旅部门**协调依托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对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优待政策；**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收费公路运营单位为符合相关规定的消防车辆办理免收通行费相关手续；**税务部门**负责按照规定减免消防车辆购置税等；**民政部门**负责对消防公益基金进行监督检查等；**总工会**负责指导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工会建设事宜等。（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民政局、市税务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

（二）细化建队任务。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包括建设在城市、县城建成区内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和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2025年5月底前，各县区细化出台本级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实施方案，采取新建、改建、配建、租赁等方式及模块化、移动式消防站点等形式，加密消防救援队站布点，缩短灭火和应急救援响应时间，消除城市消防站空

白点，确保到“十五五”末期全市城区消防队站数量达到“每十万人拥有消防站（期望值） ≥ 0.74 个”的标准，构建形成覆盖城乡、专业高效、多元互补、规范有序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2025年底前，羊山新区龙飞山消防站启动建设，羊山新区前进小型消防站、光山县槐店小型消防站建设完成，目前已建成的165个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达到建设标准要求并通过验收，处于城市消防站保护范围外的浉河区李家寨镇、平桥区甘岸街道办事处和兰店街道办事处筹建处等3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建成政府专职消防队。“十五五”期间及以后一个时期，持续完善全市城市、县城建成区内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推动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提档升级，行政村和较大自然村因地制宜建设志愿消防队。2026年年底前，潢川、固始各1个小型消防站建成投勤；2027年年底前，商城、平桥、息县、罗山各1个小型消防站建成投勤；2028年年底前，光山、淮滨、高新各1个小型消防站建成投勤；2029年年底前，固始、新县各1个小型消防站建成投勤；2030年年底前，平桥区第二消防站建成投勤。各县区建立完善消防救援力量动态调整机制，当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要求出现变化或当地城乡发展布局调整时，及时核定建队需求，优化消防救援力量布局。（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

（三）规范建队验收。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的验收由县级政府向市级政府提出申请，市级政府组织消防救援、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验收，原则上每季度组织一次集中验收。2025年5月底前，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制定出台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程序，细化验收标准。2025年6月底前，各县区已建成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验收完成70%，年底前验收完成100%；后续新建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在投入执勤前按照规定程序报请验收。对未通过验收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当地政府限期整改，及时申请复验；对已经通过验收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各县区不得擅自撤销、整合、变更；确需撤销、整合、变更的，须征求市消防救援支队意见，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报省消防救援总队备案。（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强教育管理

（四）明确队伍属性。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是具有公益属性的消防组织。机构编制部门对符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条件的，依法进行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对交由消防救援部门管理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其人员招聘、日常管理、绩效考核等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

（五）明确人员身份。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是从事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和消防安全巡查、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的专业人员，宜单独编队、专职专用，实行劳动合同制，严禁采用劳务派遣用工，一般就近分配到其生活所在地工作。采用劳务派遣用工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合同到期后，由其管理单

位组织考核，考核合格的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证件由消防救援部门统一制发。（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

（六）明确管理体系。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指导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并将其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勤体系，统一指挥、统一纪律、统一训练、统一荣誉。城市、县城建成区内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由当地消防救援大队管理；经市消防救援支队评估合格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交由当地消防救援大队管理，管理指挥人员由市消防救援支队培训考核合格后任命。培训考核每季度举行一次，时间不少于1个月，采取集中培训、跟班见学等方式进行。（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

（七）规范人员招录。市、县两级消防救援部门每年年初编制本地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用人计划，报请本级党委、政府批准后，采取公开招录等方式实施，原则上每季度最多招聘1次，且时间安排原则上设置在每季度末。对交由消防救援部门管理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其人员招录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组织实施；其他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人员招录由其管理单位组织实施。2025年6月底前，市消防救援支队制定具体招录实施办法。（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

（八）规范岗位等级和职业资格。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岗位等级任期管理，其岗位

等级由低到高分五级、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共五级，分别对应国家职业资格的相应等级。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制定实施办法，岗位等级内细化设档，并设置对应的薪酬待遇标准，明确具体的岗位等级比例、岗位职责、任职年限、晋级晋升等。2025年6月底前已参加工作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由其管理单位组织等级套改。（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

（九）规范培训晋级。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实行入职、在岗和晋级培训，岗位等级逐级晋升，逢晋必考，任期内年度考核和晋级培训考核均应合格，参加省级及以上业务技能比武竞赛取得名次或作出突出贡献的优先晋级。入职培训以市或县为单位组织，考核合格方可上岗，时间不低于6个月，分为集中培训和在岗实训两个阶段；集中培训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实施，时间为3个月；在岗实训由各县区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实施，时间为3个月。在岗培训突出专业技能，分级分岗实施，每年组织1次，时间不低于1周，支持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拓展职业发展空间。晋级培训考核和等级晋升具体实施办法由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制定，由其管理单位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

（十）加强日常管理。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的管理单位指导其健全党、团和工会组织，加强对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的经常性思想政治教育，发展优秀人员加入中国共产党、共产主

义青年团，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相关管理要求，从严加强日常管理。市消防救援支队建立完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定期考核制度，按照管理权限分级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岗位等级调整、工资档次调整、奖惩和劳动合同续订、解除的主要依据，并记入个人档案。各县区政府将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及人员纳入当地政府和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对在消防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事迹特别突出的推荐参加国家、省级等荣誉评选。2025年5月底前，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婚假、孕产假、护理假、带薪年假、事假、病假规定及轮休、调休政策。（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退役军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

（十一）规范人员退出。年度考核或晋级培训考核不合格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应退出。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连续工作满5年不满12年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由当地政府发放离队安置费；连续工作满12年及以上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达到退休条件的，由当地政府发放离队安置费或由用人单位安排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培训后转岗；符合退休条件的，按规定办理退休。市消防救援支队会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确定离队安置费发放标准。对因违反合同约定或者违反队伍纪律规定、不服从管理调配解除劳动合同或者主动辞职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不予发放离队安置费。通过消防职业技能鉴定并获得证书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在合同期满后，

可作为社会消防从业人员优先推荐从事企事业单位消防安全工作。(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

三、严格执勤训练

(十二) 严格执勤备战。各县区消防救援大队根据辖区重点保卫对象和消防救援力量分布情况,划定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执勤责任辖区;加强对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业务指导,督促落实执勤战备制度,纳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训练演练体系,分级开展比武、考核等活动,定期组织跟班轮训。各级消防救援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总工会定期组织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市级每年、县区每季度组织开展业务大比武,对优胜者进行表彰奖励。(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

(十三) 深化防消联动。推动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专职消防队和消防安全服务中心融合发展,实现业务互联互通、工作交融并进。固化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三员一队”(灭火救援战斗员、火灾隐患巡查员、消防安全宣传员和消防便民服务队)工作模式,组织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常态化开展辖区熟悉、实战演练、防火巡查、隐患整改和宣传教育等,提升防消联动工作质效。(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

(十四) 严格调度指挥。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统一建设与消防救援部门联动的智能接

处警系统,纳入119调度指挥体系,公网集群对讲系统接入管理调度平台。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视频会议和营区监控系统,接入各县区消防救援大队指挥中心,实现互联互通。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单独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时,由其管理指挥人员组织指挥;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共同执行灭火救援任务时,由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指挥员组织指挥。(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

四、加强综合保障

(十五) 加强经费保障。市消防救援支队联合市财政局出台我市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保障政策,并督促指导各县区将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足额保障。各县区结合消防救援高风险、高负荷、高压力的职业特点,参照当地上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以及伙食、被装、执勤、高危补贴、人员公用经费等保障标准,对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所需建设经费予以足额保障,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政策调整逐步提高。对交由消防救援部门管理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的经费,各县区将其纳入消防救援部门预算予以保障,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经费分开核算,专款专用。通过消防救援部门预算经费建设、购置的由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使用的基础设施、车辆装备等各类资产,由消防救援部门按照中央行政单位资产管理规定统一登记管理,按程序做好资产配置、处置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

(十六) 落实社会保险和职业健康保障。

管理单位为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医疗（含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照灭火救援和训练演练工作需要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补充医疗保险等商业保险，按当地政策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发放住房补贴；组织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参加岗前、在岗、离岗、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档案。交由消防救援部门管理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其医疗保障可参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政策执行。（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

（十七）健全职业保障机制。入职满5年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可以在工作地落户，工作调动时户口可以随迁。在职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本人凭有效证件，在车站、机场、医院等场所优先购票、通行、挂号，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以及参观游览公园、风景名胜、面向公众开放的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历史文化名城等景区时，享受当地对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的同等优待政策。烈士、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和入职满5年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的子女，可以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户籍所在地，就近优先安排到普惠性幼儿园、公办小学、初中就读。入职满5年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符合申请住房保障条件的，在公租房保障中优先予以解决。城市消防救援站建设用地在符合规划、权属不变的情况下，可配套建设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使用的备勤公寓，以方便值班备勤。在重要

节日、重要节点，要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纳入走访慰问对象。（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体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退役军人局、市总工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

（十八）落实伤亡抚恤待遇。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因工受伤、致残或死亡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对其进行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并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办理；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程序申报，落实抚恤优待政策。市级建立消防公益性基金，对因工伤残、牺牲和被评为烈士的地方政府专职消防员及其家庭给予经济补助。（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市民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

（十九）落实车辆交通保障。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消防救援车辆外观涂装制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消防车、消防艇前往执行火灾扑救或者应急救援任务时，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速度、行驶路线、行驶方向和指挥信号的限制。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收费公路运营单位为符合相关规定的消防车辆办理免收通行费相关手续，公安部门为符合相关规定的消防车辆办理免收泊车费等相关手续。对列入《免征车辆购置税的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目录》的消防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管委会）

五、工作要求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统筹规划、职业化方向、战斗力标准和因地制宜原则,全面推进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各县区政府要负总责,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要认真研究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经费保障、器材装备、人员招录、福利待遇等问题,及时跟进解决,持

续跟踪问效。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凝聚工作合力,主动加强与上级部门的协调对接,积极争取资金、政策、资源等方面的帮助支持,为加快推进信阳高质量发展、奋力实现“两个更好”提供高水平安全保障。

附件:2025年度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
清单

2025年度地方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清单

序号	县（区）	小计	城市、县城建成区政府专职消防队（新建）	全国重点镇专职消防队（提质升级）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提质升级）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提质升级）	处于消防站保护范围外专职消防队（新建）
1	平桥区	14				12个：洋河镇、肖王镇、五里镇、肖店乡、胡店乡、平昌关镇、邢集镇、长台关乡、龙井乡、查山乡、王岗乡、高梁店乡	2个：甘岸街道办事处、兰店街道办事处筹建处
2	浉河区	9		1个：东双河镇		7个：柳林乡、吴家店镇、游河镇、浉河港镇、董家河镇、谭家河乡、十三里桥乡	1个：李家寨镇
3	淮滨县	15		2个：马集镇、防胡镇		13个：王家岗乡、芦集乡、期思镇、固城乡、三空桥乡、台头乡、王店乡、新里镇、张里乡、赵集镇、邓湾乡、谷堆乡、张庄乡	
4	潢川县	16			1个：双柳树镇	15个：仁和镇、伞陂镇、黄寺岗镇、桃林铺镇、江家集镇、蕲孜镇、卜塔集镇、传流店乡、谈店乡、上油岗乡、来龙乡、魏岗镇、隆古乡、白店乡、张集乡	
5	息县	18		2个：夏庄镇、曹黄林镇	1个：陈棚乡	15个：彭店乡、东岳镇、项店镇、杨店乡、八里岔乡、长陵乡、路口乡、关店乡、包信镇、临河乡、白土店乡、张陶乡、岗李店乡、小茴店镇、孙庙乡	
6	罗山县	17		1个：灵山镇		16个：竹竿镇、莽张镇、周党镇、定远乡、山店乡、彭新镇、潘新镇、朱堂乡、尤店乡、东铺镇、高店镇、楠杆镇、青山镇、子路镇、铁铺镇、庙仙乡	
7	固始县	30		2个：陈淋子镇、黎集镇		28个：胡族铺镇、马堙集镇、三河尖镇、蒋集镇、郭陆滩镇、方集镇、南大桥乡、杨集乡、观堂乡、洪埠乡、段集镇、泉河铺镇、赵岗乡、柳树店乡、分水亭镇、丰港乡、	

序号	县（区）	小计	城市、县城建成区政府专职消防队（新建）	全国重点镇专职消防队（提质升级）	一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提质升级）	二级乡镇专职消防队（提质升级）	处于消防站保护范围外专职消防队（新建）
						沙河铺镇、汪棚镇、张广庙镇、徐集镇、祖师庙镇、陈集镇、草庙集镇、石佛店镇、张老埠乡、武庙集镇、往流镇、李店镇	
8	商城县	17		3个：上石桥镇、余集镇、达权店镇		14个：双椿铺镇、鄢岗镇、汪桥镇、金刚台镇、李集乡、伏山乡、长竹园乡、观庙镇、河凤桥镇、苏仙石乡、丰集镇、冯店乡、吴河乡、汪岗镇	
9	光山县	18	1个：光山县槐店小型消防站	2个：马畈镇、白雀园镇		15个：砖桥镇、泼陂河镇、寨河镇、孙铁铺镇、北向店乡、南向店乡、晏河乡、文殊乡、十里镇、仙居乡、罗陈乡、殷棚乡、凉亭乡、斛山乡、槐店乡	
10	新 县	14		1个：沙窝镇		13个：吴陈河镇、千斤乡、苏河镇、八里畈镇、浒湾乡、周河乡、陡山河乡、卡房乡、郭家河乡、陈店乡、箭厂河乡、泗店乡、田铺乡	
11	羊 山 新 区	3	2个：龙飞山消防站，前进小型消防站			1个：彭家湾乡	
合计		171	3	14	2	149	3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5 年信阳市行政违法行为

“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的

通 知

信政办〔2025〕15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执法部门：

《2025 年信阳市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以下简称《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县、区，市直各执法部门要深入践行执法为民理念，坚持刚柔并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要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不断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细化量化执法尺度和标准，确保过罚相当，防止畸轻畸重。

市司法行政部门要强化跟踪指导、监督协调，不断规范《清单》的实施与适用，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修订和执法实践，适时组织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进行动态调整。

附件：《2025 年信阳市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1 日

附 件

2025 年信阳市行政违法行为
“首违不罚、轻微免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一、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1	对广告主发布的广告含有迷信内容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销售额为零，浏览量 10 人次以下；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2	对发布农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行政处罚	1.《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一条 2.《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3	对发布兽药广告未将广告批准文号列为广告内容同时发布的行政处罚	1.《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条 2.《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且在有效期内；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政处罚	1.《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已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且在有效期内；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5	对发布出现饮酒动作的酒类广告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广告仅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含自有网站）发布； 3.危害后果轻微； 4.及时改正。
6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7	对房地产广告以项目到达某一具体参照物的所需时间表示项目位置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广告仅在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发布； 3.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8	对发布房地产预售或者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的行政处罚	1.《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 2.《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 3.立即自行改正或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9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10	对互联网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审核含有链接页面的广告内容时,未审核下一级链接中与前端广告相关的广告内容的行政处罚	1.《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2.《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1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利用用户的名义或形象作推荐、证明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该用户不是知名艺人、娱乐明星、网络红人等在某个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人物及团体； 3.其推荐、证明内容属实； 4.危害后果轻微； 5.及时改正。
12	对未经用户同意、请求或者用户明确表示拒绝，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或者互联网即时通讯信息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行政处罚	1.《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3	对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政处罚	1.《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 2.《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个月； 2.危害后果轻微，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及人身危害； 3.虽超过许可项目，但符合该项目许可条件的且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14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5	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6	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实施检查监控和报告的行政处罚	1.《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4.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规定。
17	对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1月且未开展实际兑奖；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8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违法销售持续时间不超过三个月，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3万元；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19	对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20	对个体工商户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21	对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行政处罚	1.《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2.《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22	对集市主办者未在集市设置公平秤的行政处罚	1.《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2.《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危害后果轻微； 3.及时改正。
23	对经营者未履行优惠承诺的行政处罚	1.《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六条 2.《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24	对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经营者未及时调整相应标价的行政处罚	1.《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六条 2.《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非主观故意；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25	对未能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的行政处罚	1.《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七条 2.《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 2.非主观故意； 3.及时改正； 4.危害后果轻微。
26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广告内容合法； 2.及时改正；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7	对合伙企业未依照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及时改正。
28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29	对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要求存档备查的行政处罚	1.《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 2.《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没有违法所得；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30	对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且属于出版物的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及时改正； 2.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1	对销售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的行政处罚	1.《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2.《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能够说明合法来源及提供者； 2.及时改正； 3.危害后果轻微。
32	对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行政处罚	1.《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2.《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责令改正期限内恢复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效力的。
33	对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进口预包装食品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自然年度内不超过两次（含）； 2.立即自行改正，或在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要求的期限内改正； 3.不属于同一食品再次发生违法行为情形； 4.食品经营者履行了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义务； 5.未造成危害后果。

二、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1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行政处罚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2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3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4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的行政处罚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5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6	对职业中介机构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的行政处罚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7	对职业中介机构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行政处罚	1.《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2.《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没有违法所得； 2.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3.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4.及时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8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三十一条 2.《河南省就业促进条例》第五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在检查日之前十二个月内，无违反同一法律规定的查处记录； 2.危害后果轻微或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3.及时改正。

三、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1	对未设置或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等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初次违法，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指出后，5日内改正的。
2	对不规范贮存危险废物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单位未按规定设置或者未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初次违法，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指出后，5日内改正的。
3	对不正常使用焊机焊烟收集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单位不正常使用焊机焊烟收集处理设施，初次违法，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指出后，立即整改的。
4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的行政处罚	1.《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 2.《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 3.《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4.《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5.《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6.《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未及时公开或者公开内容不全，初次违法，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指出后，5日内改正的（公开内容弄虚作假除外）。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5	对未密闭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或已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造成扬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2.《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占地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下，初次违法，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指出后立即采取措施的； 2.已采取密闭措施但密闭不严，造成少量扬尘污染，初次违法，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指出后立即采取措施的。
6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采取相应的围挡、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二条 2.《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依法取相应的围挡、覆盖、喷淋等抑尘措施，占地面积在 20 平方米以下，初次违法，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指出后立即采取措施的。
7	对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政处罚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但未填报排污信息，初次违法，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指出后 5 日内完成填报的。
8	对排污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行政处罚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初次违法，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指出后 5 日内按规定提交的（弄虚作假情形除外）。
9	对排污单位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的行政处罚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初次违法，生态环境部门发现指出后 5 日内改正的（未如实记录情形除外）。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10	对污染物排放方式或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行政处罚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但是变更的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明显有利于污染防治的，初次违法，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指出后5日内重新提出排污许可证申请的。
11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或报告表建设项目未批先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依法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批准文件的建设项目，先行建设未造成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后果，且建设单位主动停止建设、自行关停或者恢复原状的。
1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未依法备案环境影响登记表，符合环境功能规划，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并经责令改正后于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完成备案的。
13	对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单位超过标准排放污染物，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 ≤ 0.1 倍，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14	对超标排放噪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噪声，噪声超标分贝 ≤ 1 ，次日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

四、信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1	对单位、个人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发现后当场整改，且没有实际影响疏散逃生。
2	对单位、个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发现后当场整改，且没有实际影响使用。
3	对单位、个人占用防火间距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发现后当场整改，且没有实际造成火灾蔓延。
4	对单位、个人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发现后当场整改，且没有实际影响消防车通行。
5	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1.《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2.《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发现后当场整改。
6	对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管理单位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的行政处罚	1.《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2.《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发现后当场整改。
7	对高层民用建筑的管理单位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在显著位置公告的行政处罚	1.《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2.《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发现后当场整改。
8	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行政处罚	1.《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发现后当场整改。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9	对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场整改且不影响系统功能。
10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管理人同意，并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或停用危险部位，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

五、信阳市应急管理局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2.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3.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2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行政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2.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3.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行政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2.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3.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行政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2.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3.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及时改正； 2.非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 3.近三年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未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6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的行政处罚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改正或经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 2.非主观故意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8	对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变更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有关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管理知识和能力考核合格，以及合格证超过有效期 6 个月内未按照规定经过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1.《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对 3 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均已达规定时间和内容的 80%以上，且考核合格； 2.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生产经营单位未记录3名以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时间或者内容； 2.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六、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已进行基槽开挖，基础尚未施工，收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之后即时停止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轻微，并在限定时限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且审查合格。
2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河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无法按时移交的，建设单位可以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作出档案暂缓移交承诺，在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后3个月内移交。
3	对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严重后果（舆情）的。
4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严重后果（舆情）的。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5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情节轻微，已进行基槽开挖，基础尚未施工，收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之后即时停止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在限定时限内完成施工许可材料审查，且审查合格。
6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行政处罚	1.《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单体建筑3层及以下建筑面积500㎡以下，且总建筑面积2000㎡以下的小型低风险建筑工程。
7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单体建筑3层及以下建筑面积500㎡以下，且总建筑面积2000㎡以下的小型低风险建筑工程。
8	对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9	对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七、信阳市自然资源局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1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八条 2.《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被发现； 2.自行纠正或者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
2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2、复垦经验收合格的。
3	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1.《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4	应当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而未编制的，或者扩大开采规模、变更矿区范围或者开采方式，未重新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并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二条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四条 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5	未按照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治理，或者在矿山被批准关闭、闭坑前未完成治理恢复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八条 2.《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十九条 3.《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6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到位； 2、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 2.《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在责令治理期限内治理到位。
8	不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

八、信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1	对未在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旅游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旅游条例》第八十三条 2.《河南省旅游条例》第九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2	对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旅行社条例》第十二条 2.《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3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行政处罚	1.《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八条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4	对导游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或者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行政处罚	1.《导游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2.《导游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3.《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4.《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5.《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行政处罚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3.《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6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的行政处罚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7	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行政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8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9	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违反本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0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能够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定应当从轻处罚情形的。
11	对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定应当从轻处罚情形的。
12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行政处罚	1.《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2.《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定应当从轻处罚情形的。
13	对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八条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经责令改正能够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定应当从轻处罚情形的。

九、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1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未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的行政处罚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2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1.《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3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4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5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1.《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6	对在树木上架设电线，在绿地内停放车辆、放牧或乱扔废弃物，在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挖坑取土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2.《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被发现此类违法行为； 2.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未造成损失或其他危害后果。

十、信阳市民政局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1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行政处罚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2	对民办非企业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行政处罚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3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政处罚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4.《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4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5	对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行政处罚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6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7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8	对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9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行政处罚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10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11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造成的危害后果轻微；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12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一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违法行为情节轻微； 2.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 3.主动整改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4.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5.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6.违法行为未涉嫌刑事犯罪。

十一、信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1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的行政处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2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3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行政处罚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4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的行政处罚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2.《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报告职责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六十一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6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1.《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2.《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7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行政处罚	1.《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8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1.《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9	对医疗机构未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行政处罚	1.《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0	对医疗机构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行政处罚	1.《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1	对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的行政处罚	1.《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2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行政处罚	1.《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3	对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行政处罚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八条 2.《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4	对医疗机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行政处罚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2.《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5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行政处罚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6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行政处罚	1.《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2.《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7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1.《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18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行政处罚	1.《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在限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十二、信阳市公安局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1	对未按规定办理外国人出生登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登记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下，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2	对未按规定办理外国人死亡申报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申报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下，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3	对未按规定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变更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下，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
4	对未按规定备案娱乐场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备案超过十五日至三十日内，能主动改正（主动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5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的行政处罚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违法（以属地公安机关检查记录为判别对象），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
6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1.《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发现单位内部存在治安隐患，但在责令整改的期限内改正的。
7	对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行政处罚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查获1人，因信息输入错误等情节轻微，能及时改正的。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8	对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1.《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在公安机关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9	对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行政处罚	1.《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2.《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3.《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初次违法，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
10	对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能及时改正的（在公安机关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
11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发现，情节轻微，立即改正的。
12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3.《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4.《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运输第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首次被公安机关发现，并有证据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生活需要，依法能够办理只是未及时办理许可或者备案证明，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及时改正的。
13	对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的行政处罚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首次被公安机关发现，购买企业或者承运人能主动提供材料证明确实用于合法生产、经营、使用，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及时改正的。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14	对不按规定停车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信阳市境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给予警告。 2.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15	对在禁止鸣喇叭的区域或者路段鸣喇叭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信阳市境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给予警告。 2.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16	对驾驶中型以上载货汽车在道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信阳市境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给予警告。 2.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除外。 3.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17	对驾驶小型客车、轿车等小型机动车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20%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信阳市境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给予警告。 2.危险物品运输车辆除外。 3.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18	对机动车从匝道进入或驶离高速公路时未按规定使用灯光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信阳市境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给予警告。 2.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19	对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信阳市境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给予警告。 2.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20	对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信阳市境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给予警告。 2.限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行驶时。 3.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21	对驾驶货车首次载物超过核定载质量 10% 以下并已消除违法状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1.未造成交通事故或者交通拥堵，且本次交通违法发生前半年内，车辆和驾驶人在信阳市境内没有交通违法记录、以往交通违法均已处理的，给予警告。 2.现场执法时，因网络等原因无法核实是否属于半年内首次违法、以往交通违法已处理的，按照首次违法作出警告。

十三、信阳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政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2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3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4.《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6.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5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行政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 4.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 5.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
6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 4.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7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行政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堆放的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的设施，消除安全隐患。 5.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 6.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
8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 4.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2.《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 3.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
10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行政处罚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的，或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情形影响正常实施技术等级评定的。 4.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 5.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
11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 4.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5.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
12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 4.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 5.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13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1.《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2.《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 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况，取得乘客谅解的。 5.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
14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道路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行政处罚	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七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 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 5.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15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道路运输车辆或使用擅自改装的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改装车辆的行为轻微，能当场恢复原状，且不影响车辆安全技术性能的。 4.按执法部门要求整改并恢复原状的。 5.未因改装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的。 6.该违法行为被查处时，不存在超限超载或超员运输违法行为。
16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因此引发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或加剧事故危害。 4.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完成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配备。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17	对水路旅客运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2.不属于未报告船舶发生重大以上安全和污染责任事故的情形。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补充完成备案或报告义务。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18	对水路运输企业未按规定报送从业人员信息的行政处罚	1.《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2.《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从业人员信息报送。 4.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 5.相关从业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因此产生危害后果。
19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 3.《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4.《内河航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一般及以上等级水上交通事故。 4.未影响航标效能。 5.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及时修复航标。
20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行政处罚	1.《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造成水路交通拥堵、影响通航秩序等危害后果。 4.过闸船舶属于普通货物运输船舶，且未夹带、谎报、匿报危险货物。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21	对个人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或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清除相关养殖物或设施。不能自行清除的，由执法部门或者第三方代履行的，积极承担相应费用。 4.未引发水上交通拥堵、造成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22	对船员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有关船舶法定文书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未如实填写或记载航海日志或轮机日志，且相关内容不设涉及事故、险情、保安事件或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23	对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 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船舶识别号。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24	对船舶未随船保存自查记录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客运船舶、危险化学品船舶不适用。 4.经责令改正，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开展自查并随船保存自查记录。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25	对船长未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故意未如实记载船员履职情况、编造相应情况等情形。 4.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善的。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26	对船舶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岸电的行政处罚	1.《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2.《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不存在《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4.经责令改正，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或在规定的期限内维修受电设施出现故障的船舶。 5.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6.非因船舶自身原因造成不按规定使用岸电设施的，不予处罚，不受上述 1-5 项条件的限制。
27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在执法部门要求的期限内补充完成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4.未造成其他危害后果。
28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4.《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该违法行为； 2.擅自占用公路 1 平方米以下；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取得许可），并予以赔偿。 5.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29	对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作业恢复原状或采取相应措施保障公路安全。 4.没有造成公路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30	对损坏、挪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停止违法行为并修复公路附属设施。 4.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且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31	对擅自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4.《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埋设电缆管线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施工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埋设的管线、电缆等设施，或取得许可。 5.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3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属于初始阶段。 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 5.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 6.被遮挡的公路标志不属于影响公路通行安全的禁令标志、警示标志或指路标志等，且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不位于公路的急弯、陡坡、临崖、长大桥隧等特殊路段。
33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 4.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34	对未经许可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实质性损坏。 4.未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35	对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运输行驶公路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4.《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超限率在5%以下； 4.未造成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
36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明确装载、计量、放行等有关从业人员职责，建立并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 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缺失其中一项。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37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路货计量和监控设备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 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未配置符合国家标准的监控设备；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38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对货运车辆的行驶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人从业资格证等基本信息进行登记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 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缺失其中一项。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39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如实对货运车辆计重、开票、出具装载证明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 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仅有其中一项。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40	对货运源头单位未建立货运装载登记、统计制度和档案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七条 2.《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仅缺失一项。 3.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4.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

十四、信阳市水利局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三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未造成危害后果，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首次违法免罚情形：初次未经批准擅自取用地下水或浅层地下水三千立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4	对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擅自扩大的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的10%以下，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不予处罚。
5	对未经批准利用河道、国有水库从事养殖、旅游、餐饮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四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批准手续或采取其他改正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6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规划同意书，擅自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或者违反规划同意书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及时补办规划同意书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严重影响防洪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7	对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8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签署承诺书，不予处罚。
9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50立方米以下垃圾、渣土，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0	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种植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的，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1	对围湖造地、围垦河道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2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及时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3	对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验收防洪工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4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15	对开垦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面积在一万平方米以上，未将开垦方案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 2.《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四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6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七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在一千平方米以下，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17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水土流失的，不予处罚。
18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确因客观原因不能在限期内缴纳的，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延期缴纳申请，经批准后，在逾期三十日内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不予处罚。
19	对侵占、毁坏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20	对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1	对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2	对擅自操作、移动水文监测设施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二 条 2.《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 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3	对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修建构筑物、建筑物或者未经批准擅自修建工程设施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 四条 2.《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三十 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工程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4	对在水文测验河段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和危害监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沙、淘金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 四条 2.《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三十 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5	对确因国家或者地方重要工程建设需要而修建的工程设施，逾期未补办手续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二十 五条 2.《河南省水文条例》第三十 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三十三条	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26	对毁坏水文、测量、通信、动力、照明、道路、桥梁、消防、房屋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2.《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7	在大坝上放牧、垦殖、堆放杂物，不听劝阻或者未经许可在大坝上行驶车辆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2.《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8	对毁坏坝体、输泄水建筑物与设备以及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及其他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2.《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9	对未经许可或者不按批准的方式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库叉、鱼塘、房屋等设施以及在库区内围垦、弃置垃圾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条 2.《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0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矿、建窑、采石、采砂、取土、打井、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 2.《河南省〈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31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2.《河南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2	对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行政处罚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1.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补办有关手续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2.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签署承诺书，在规定的期限内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3	对许可采砂企业违反通航安全采砂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4	对许可采砂企业每日十九时至次日七时采砂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停止违法行为，签署承诺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设置砂场、堆积砂石或者弃料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2.《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签署承诺书，清除堆积的砂石、弃料，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6	对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在禁采区滞留，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在可采区滞留，采（运）砂船舶、采砂机具在禁采期未按指定位置停放或者擅自驶离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2.《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签署承诺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
37	对故意损坏或者擅自拆除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2.《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在责令期限内恢复电子信息化监控设备原状，签署承诺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38	对未及时对采砂作业过程中产生的砂石堆料、弃料清理平复，修复河床岸滩、河道堤防及道路等的行政处罚	1.《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信阳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在规定期限内平复砂石堆料、弃料，修复河床岸滩、河道堤防及道路等，签署承诺书，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十五、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1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产品尚未流入市场，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影响并及时纠正的。
2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2.《植物检疫条例》第八条 3.《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 4.《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事先征得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方提出检疫要求，从省外调入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3	对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1.《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试种期满，未经审批植物检疫机构认可而分散种植，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限期内能够改正的，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4	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虽经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检疫但未报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核签检疫证书，向海南省南繁基地托运、邮寄或自带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进行种植，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种子、苗木繁育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在种植前申报产地检疫，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建立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未提前报所在地植物检疫机构审核，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生产、加工、经营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在疫情发生区加工、经营应试检疫植物、植物产品未按要求向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备案，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5	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事先征得省级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方提出检疫要求，从省外调入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试种期满，未经审批植物检疫机构认可而分散种植，未引起疫情扩散，责令改正限期内能够改正的，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6	对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按要求提前办理国外引种检疫审批手续的，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不予处罚，对违法行为予以登记。
7	对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行政处罚	1.《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按要求提前办理国外引种检疫审批手续的，责令改正期限内能够改正的。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8	对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没有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或设施不全的行政处罚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维修场地、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维修技术人员、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缺少一项的。
9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10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处罚	1.《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能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
11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六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建立或未按规定保存养殖档案，或载明内容不完善，但在期限内改正的。
12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齐全，但在销售种畜禽时没有主动附具的。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13	对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的畜禽，已加施但有部分损毁或丢失的。
14	对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患有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直接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动物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经责令改正，认错态度好，立即改正的。
15	对不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达到规定条件的。
16	对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执业兽医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积极及时改正的。
17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兽医器械，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期限内积极及时改正的。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18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行为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违法行为之一，经责令改正，认错态度好，积极及时改正的。
19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生产1批次的。
20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处罚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情节轻微的。
21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情节轻微，或被及时发现且及时召回产品并无害化处理或销毁的。
22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	1.《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情节轻微，货值较小，或被及时发现并主动改正的。
23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政处罚	1.《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序号	违法行为类型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具备）
24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生猪进厂（场）查验登记制度、生猪产品出厂（场）记录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1.《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初次发生违法行为，主动改正的。
25	对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发出限期通知后，能够纠正违法行为及时开发利用的。
26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纪录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但在限期内改正的
27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在限期内改正的。
28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1.《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有关证据齐全的。
29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行政处罚	1.《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0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信政办〔2025〕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信阳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

信阳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推动保障性住房规划建设，加大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筹建和供给工作，规范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国发〔2023〕1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提供优惠政策，限定套型、面积和销售价格，实施封闭管理（不得进行除房屋按揭贷款外其他抵押，不得上市交易，可由国有企业回购），面向中心城区（浉河区、平桥区、羊山新区，下同）住房有困难且收入不高的工薪收入群体和城市需要引进人才等群体配售的

政策性住房。

第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实施遵循政府主导、以需定建（购）、合理布局和稳健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市住建部门作为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政策，拟制全市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年度筹建计划以及发展规划，建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管理系统；指导中心城区各辖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的建设、配售价格确定；指导中心城区各辖区开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申购资格审核、房源筹集、配售管理、装修标准、封闭运营、资金监管等日常工作；指导国有企业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回购、合同签订等工

作，指导鼓励建设项目按照绿色建筑、超低能耗、装配式建筑和成品住宅相关建设标准执行，监督检查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立项工作。指导中心城区各辖区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上级资金申报工作。

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依据年度筹建计划以及发展规划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规划要素保障、土地报批征收、存量土地依法收回、土地储备供应等相关审批工作，办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统筹各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建设，会同市住建、发展改革、税务、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按程序申报上级资金补助、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指导做好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

市组织、人社部门负责社保数据支持和各类人才认定。

市公安局负责户籍认定。

市住房公积金部门负责向缴存职工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市税务、金融监管及其他相关市直部门，以及中心城区各辖区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相关工作。

第二章 房源筹建

第五条 市住建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组织、人社等部门和中心城区各辖区，依据中心城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发展规划，分析、研判保障性住房市场需求，拟制中心城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年度筹建计划以及发展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房源主要通过

收购存量房筹集，条件成熟的也可以以需定建。

收购的存量房包括政策性住房、建成未售的商品房，也可以是所在项目纳入保交房攻坚战且主体已经封顶、剩余工程量不大并明确项目具体竣工交付日期的在建未售商品房和市政府规定的其他房源。收购的存量住房办理不动产登记时，土地使用权类型登记为划拨。

以需定建需满足以下条件：（一）项目资金收支能平衡、项目收益与融资相平衡、周边公共设施齐全、项目净地坐标明确；（二）科学研判城市的人口规模、人口净流入、房地产市场供求等情况，城市具备发展保障性住房的可行性，明确项目可研报告；（三）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新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供应。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用地纳入中心城区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单独列出，从储备土地中优先供应。

第八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当统筹规划、合理布局、职住平衡，充分考虑交通便利、公共设施齐全等条件的要求，合理安排区位布局。

第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年度筹建计划和发展规划经市政府批准后，由中心城区各辖区按照职责分工具体实施。

第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应控制套型、面积，满足保障对象居住需求。新建项目单套住房建筑面积原则上控制在70至120平方米，三居室套型比例按项目情况原则上控制在50%至60%。收购户型用于配售型保障房的原则上不大于130平方米，三居室套型比例按项目情况原则上控制在60%至70%。

市住建部门动态掌握保障性住房需求，报经市政府同意后调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单套住

房建筑面积和套型比例。

第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流程同商品住房建设流程一致，项目开发企业应当在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前向市住建部门就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总建筑面积、单套住房建筑面积、套型比例及商业用房建筑面积进行报备。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原则上不配建商业设施，确需配建的，在土地划拨供应时，由住建部门会同自然资源规划部门会商后报市政府确定。住宅机动车车位按1个/户配置，非机动车按1.5个/户配置；配套服务设施(含商业)机动车车位按照1个/百平方配置，非机动车按5个/百平方配置，配置停车位同步按100%预留充电设施配建。

第十二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应当坚持高品质，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成熟、适用、安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推动节能、省地、节水、节材及环境保护工作，提高住宅建设整体水平。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三条 申请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家庭为单位，申购家庭应选取1人作为主申请人。主申请人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申请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和未成年子女(未成年子女达到法定结婚年龄后，符合申请条件的可单独申请)；单身户家庭申请人应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申请家庭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主申请人为中心城区户籍或者在中心城区缴纳社会保险累计12个月以上且处于参保缴费状态；

(二)主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在中心城区范围内无自有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不足20平方米，未享受政策性住房的家庭。自有住房

包括：购买的商品住房、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以及通过离婚析产、继承、受赠和拆迁安置等各类方式取得的住房；

(三)其他需满足的条件。对于已享受过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等政策性住房的家庭，需按规定腾退原政策性住房，或由国有企业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进行收购；

(四)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享有信阳市人才计划支持的高层次人才、博士和经组织、人社部门认定的市高层次人才不受户籍和参保时限的限制。

第四章 轮候库管理

第十四条 中心城区各辖区要建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轮候库，符合我市保障对象条件、有购房意向的家庭，可通过配售型保障性轮候库系统进行轮候资格申请，对申报信息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中心城区各辖区要加强轮候资格审核，轮候资格审核认定采用线上或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审核通过后即可入库。

第十六条 保障对象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规定时间申请数据更新。轮候期间家庭收入、人口等发生变化，该家庭轮候资格、分组排序等不作调整。

第五章 配售管理

第十七条 在市住建部门指导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由中心城区各辖区配售。配售以家庭为单位，一个家庭只能申购一套。

第十八条 取得保障资格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家庭可优先进行配售选房。

(一)享有信阳市人才计划支持的高层次人才、博士和经市人社部门认定的市高层次人才；

- （二）已取得公共租赁住房资格的家庭；
- （三）3子女（含）以上家庭；
- （四）退役军人家庭；
- （五）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优先情形。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定向配售给乡镇医生、教师、民辅警、公交司机等特定工薪收入群体。

第十九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按照“一项目一登记一供应”的方式进行，配售方式将结合项目情况，实施线上配售或线下配售。

第二十条 申购家庭无正当理由，已选定住房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买卖合同的，当年不得再次申购；已签订买卖合同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又申请放弃的，2年内不得再次申购。

第二十一条 项目配售6个月后仍有剩余房源的，国有企业回购后转化为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承租人有购买意愿的，在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申请条件的前提下可以购买。

第六章 价格管理

第二十二条 收购存量住房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和新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前，需确定拟配售价格，向社会公布，配售价格以市政府核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新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售价格主要由土地价格、建安成本、加适度合理利润以及需据实核算的相关成本组成；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配售价格，按照收购成本加不超过5%利润确定。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不摊入配售价格。

第二十四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回购后按房屋现状再次配售，配售价格与该房屋回购价

格一致。回购主体重新装修的，应将再次装修成本计入配售价格并重新计算折旧。

第七章 封闭管理

第二十五条 购房人应签订买卖合同，办理权属登记手续。不动产权证附记信息栏记载：该房屋为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不得进行除房屋按揭贷款外其他抵押，不得上市交易。

第二十六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实行封闭管理，禁止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变更为商品房流入市场。购房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房产由国有企业回购：

依申请回购：

（一）购房人因工作调动全体家庭成员户籍迁往外地的；

（二）购房人或家庭成员患有医疗行业标准范围内重大疾病，需筹措医疗费用的；

（三）国家、省、市规定可以回购的其他情形；

（四）已被回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原购房人应在限期内腾退。

依职权收回：

（一）购房人长期拖欠住房贷款并被司法机关裁定贷款违约的；

（二）因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原因需处置该套住房的；

（三）因婚姻、继承等原因造成一个家庭持有两套以上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保留一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七条 购房人符合本办法第二十六条回购情形的，其持有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由国有企业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原购买价格结合住房折旧确定，住房折旧按每年1%的折旧率予以核减，购房人自行装修部分，不予补偿。

返还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余额。

计算公式：回购价格＝（原购买价格）×〔1-（交付使用年限×1%）〕+房屋专项维修资金余额。

第二十八条 被回购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原购房人应保持房屋购买时或回购时（含自行装修）状态，不可对房屋结构进行破坏。对破坏房屋的，破坏部分价值和维修加固费用由原购房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购房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房屋专项维修资金和其他相关费用。

第三十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可以继承、离婚析产，原房屋性质不变。

第三十一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签订买卖合同满两年后，购房人及家庭成员可购买其他房产，其持有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各项权益不受影响。

第三十二条 中心城区各辖区应及时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纳入街道和社区管理，建立和完善居住社区管理机制。

第八章 配套政策

第三十三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配套的幼儿园、学校可由属地政府统一协调在周边项目配建。

第三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配售型保障性住

房项目可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支持利用住房公积金、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提供保障性住房开发贷款。

第三十五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相关税费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购房人可使用住房公积金和商业贷款购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家庭享有商品住房同等落户、子女入学等政策。

第九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主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以瞒报信息、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获得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其房产由国有企业收回，按同时期同地段市场租金收取房屋使用期间占有使用费和折旧费，5年内不得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第三十九条 各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在资格受理、审核确认、实施配售、运营管理等工作中，如有不认真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各县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管理办法，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信阳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的通知

信政办〔2025〕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直有关单位：

《信阳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

信阳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发挥住房吸引集聚人才作用，加强和规范全市人才公寓管理工作，打造青年发展型城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人才公寓房源筹集、配租、运营管理、监督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公寓是指限定建设标准、租金标准，为解决人才安居需求筹建的租赁住房。

第四条 人才公寓投资主体可自主运营，也可采取政府购买运营管理服务方式，引导专业机构推进标准化运营管理，不断提高人才住房服务的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第五条 市住建部门负责人才公寓政策研

究，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对人才公寓建设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市委组织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对高层次人才进行认定。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人才公寓项目的审批和备案工作。

市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负责人才公寓项目规划、土地供应、权属登记、房产信息核查等相关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争取人才公寓项目补助资金，指导并督促补助资金按程序及时足额拨付至项目建设单位。

税务部门负责落实人才公寓建设和运营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人才公寓实施属地化管理，各县、区人民

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负责本辖区内人才公寓的建设管理工作。

第六条 人才公寓房源筹建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政府筹建

1. 盘活存量。国有公司采取回购、自持转化、回租、改建等方式，盘活存量公寓、住宅、安置房等用作人才公寓。可通过购买或长期租赁商品住房的方式增加人才公寓供给。以小户型项目为主，兼顾高品质存量房源和优质成片社区。

2. 政府统建。国有公司根据城市空间布局、结合产业园区发展需求，集中规划建设人才公寓。

（二）单位自建

高校、科研院所及引进人才较多的企事业单位，可利用符合政策规定的自有存量用地建设人才公寓。

第七条 人才公寓按照成品住宅设计建设，配备相应的生活设施，满足基本的租住需要。

第八条 政府筹建的人才公寓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后，由辖区政府（管委会）合理确定配租方案，方案应包括：户型、建筑面积、套数、租金标准、物业费标准、水电气价格标准、联系地址和联系方式等。

第九条 人才公寓不设户籍和收入限制。申请政府筹建的人才公寓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信阳就业创业的大学专科（技工院校全日制高级工）（含）以上学历人才。

（二）申请市中心城区人才公寓，申请人家庭（未婚为申请人本人，已婚含配偶、未成年子女，下同）须在中心城区内无自有住房；

申请各县及豫东南高新区人才公寓，申请人家庭须在本辖区内无自有住房。

（三）申请人家庭未承租保障性住房且未享受相关保障性住房货币补贴。

第十条 经市委组织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予以优先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政府筹建的人才公寓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信阳市人才公寓申请表。

（二）未婚申请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已婚申请人还需提供家庭成员的身份证和户口本。

（三）申请人最高学历证明。

（四）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住房情况证明。

第十二条 政府筹建的人才公寓配租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登记。符合配租条件的申请人准备好相关材料后，向人才公寓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提出申请。

（二）申请即审核。人才公寓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在收到申请人提供材料后，应对材料进行及时审核。

（三）签约备案。经审核，申请人材料齐全，人证相符即可选定配租房间，由人才公寓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与承租对象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对象缴纳房租等相关费用后，办理有关入住手续。

第十三条 政府筹建的人才公寓租赁合同期限不超过3年。需要续租的承租对象应在租赁合同期满1个月前向人才公寓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提出续租申请，经审核符合承

租条件的，准予续租。

第十四条 政府筹建的人才公寓租金应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具体标准由辖区政府（管委会）按照“租户可承受、运营可持续”的原则确定。

第十五条 承租对象在承租地购买住房的，实行过渡期保障，过渡期为房屋约定交付日期基础上延期6个月，过渡期间租金按照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执行。承租对象应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向人才公寓所有权人或其委托的运营单位报备。新购商品房的交付日期以《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付日期为准，购买二手房的按照购买日期为准。

第十六条 政府筹建的人才公寓闲置的，可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使用。

第十七条 企事业单位利用自有闲置土地自建和产业园区配套用地建设的人才公寓，面向本单位、本系统、本园区职工出租的，参照上述规定自行确定承租条件、审核程序和租金价格。

第十八条 承租人享有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所承租人才公寓的权利，同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入住时登记常住人口信息，如有变化及时报备。

（二）及时足额缴纳租赁、物业管理、水、电、气等费用。

（三）设施设备出现问题时，及时报运营机构或物业服务企业维修。

（四）配合做好设施设备、安保、消防等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情况。

（五）依法依规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解除租赁合同，收回住房并结算费用。

（一）租赁期满未提出续租申请的。

（二）续租申请和动态审核时不符合第九条保障条件的。

（三）拖欠租金等应缴费用时间累计3个月以上的。

（四）租赁期内，承租家庭在承租地购买其他住房，未向运营机构报备或报备后租住时间超过过渡期的。

（五）租赁期内，承租家庭在承租地通过受赠、继承等方式获得其他住房的。

（六）转租、转借或擅自调换承租人才公寓的。

（七）擅自改变人才公寓住房结构或房屋用途的。

（八）在人才公寓房屋内从事或存在违法违规活动的。

（九）采取隐报、瞒报或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人才公寓的。

（十）因工作调动、辞退、辞职等原因离开承租地的。

（十一）违反租赁合同约定或信用承诺的。

第二十条 人才公寓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做好人才公寓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确保人才公寓正常使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对违规运营，不履行治安、消防、安全等日常管理职责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第二十一条 各县、区政府，各管理区、开

发区应加强人才公寓信息化建设，构建房源管理、申请配租、租户信息、合同管理、费用收缴等方面于一体的综合信息化平台。

第二十二条 人才公寓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对承租人的承租资格和房屋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定期对承租人家庭房产情况

进行复核，对于发现承租人家庭在承租地有房产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凡以往政策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规定为准。

信阳市人才公寓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一寸)		
性别		婚姻状况				
民族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学历、学位				
身份证号						
户籍地		申请入住项目		户型、面积		
工作单位		单位联系人		单位联系方式		
是否为经信阳市委组织部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认定的人才	是 () 否 ()			人才认定层次		
本人和同住人的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申请入住项目所在地有无房产	有 () 无 ()					
本人和同住人是否承租保障性住房或享受相关保障性住房货币补贴	是 () 否 ()					
同住人信息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	
	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	
本人承诺对所填内容和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谎报、瞒报情况，愿意按照《信阳市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注：申请人签字一栏需申请人本人手写。